

河南省方城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豫1322破5号之一

申请人：河南豪雨太阳能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6月12日，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6)豫13破申7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李东升对被申请人河南豪雨太阳能制品有限公司提起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6年6月22日作出(2026)豫13破申7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指定本院审理。2026年7月6日，本院依法指定河南吾衡律师事务所担任河南豪雨太阳能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2026年8月14日，河南豪雨太阳能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债务人河南豪雨太阳能制品有限公司无可供清偿的破产财产，且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请求本院宣告河南豪雨太阳能制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河南豪雨太阳能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经管理人调查，河南豪雨太阳能制品有限公司可供清偿的破产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且无人代为清偿或垫付。《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现河南豪雨太阳能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申请宣告

河南豪雨太阳能制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河南豪雨太阳能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河南豪雨太阳能制品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河南豪雨太阳能制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顾东升

审 判 员 史永均

审 判 员 陈新生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霍武略



附：主要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四十三条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按照比例清偿。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债务人称为破产人，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